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8767號

原告 葉展豪

被告 湯立銜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首億設計有限公司及被告湯立銜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支票1紙（發票日為民國109年1月17日，付款人為陽信銀行營業部，支票號碼AG000000；下稱系爭支票），故對被告湯立銜有票據債權50萬元。詎系爭支票屆期提示竟遭退票，幾經催討，未獲付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票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09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簡易程序準用之。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之適格為訴權存在要件之一，原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如無訴訟實施權，當事人即非適格，其訴權存在之要件亦即不能認為具備，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予以駁回（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776號裁判要旨參照）。

01 三、又按「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以該公司名義蓋該公司名章，並緊
02 接其後蓋其印章，雖未載明代理人字樣，惟由該票據記載之
03 方式，依一般社會觀念衡之，已足認其與該公司之間有代理
04 關係存在，尚難謂非有為本人代理之旨之記載，自非共同發
05 票人」（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判意旨參照）。
06 查系爭支票發票人簽章欄同時蓋有「首億設計有限公司」、
07 「湯立銜」；而系爭支票係法人存戶，戶名「首億設計有限
08 公司」，負責人姓名「湯立銜」，此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支
09 票影本、退票理由單影本可參。衡諸社會一般觀念並依支票
10 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系爭支票發票人簽章欄位上被
11 告湯立銜之簽章應係代理「首億設計有限公司」為發票行
12 為，依上開說明，被告湯立銜自非共同發票人，而不負發票
13 人責任，是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湯立銜給付系爭支
14 票票款，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
15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19 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郭麗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陳怡如